

津贴及服务协议

长者活动中心

(中文译本)

I. 服务定义

简介

长者活动中心主要为小区内的长者筹办社交及康乐活动，为长者提供交朋结友的机会。

目的及目标

长者活动中心协助长者善用余暇，建立社交网络、互相支持，以及鼓励长者参与小区事务，促进长者的福利。

服务性质

长者活动中心提供以下服务项目：

- (a) 筹办（户内和户外）的小组或活动，以满足长者的康乐、社交、或教育／发展的需要。
- (b) 提供有关长者福利服务的信息，以及在有需要时，转介长者接受合适的服务或前往合适的机构。
- (c) 鼓励长者筹办互助活动和参与小区事务。

长者活动中心提供以下设施：

- (a) 消闲设施，让长者有机会参与随意的活动，例如阅读、看电视、下棋等。
- (b) 聚会场所，为长者提供联谊地点。

服务对象

在区内社居住及年满 60 岁或以上的长者。

II. 服务表现标准

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：

<u>服务量 标准</u>	<u>服务量指标</u>	<u>议定水平</u>
1 一年内的平均会员人数		350
2 一年内的每节的平均出席人数		50
3 一季内举办*的小组会议 ¹ 总数		50
4 一年内的小组会议平均出席人数		12
5 一季内举办的小组活动 ¹ 总数		12
6 一年内的小组活动平均出席人数		40

<u>服务成效 标准</u>	<u>服务成效指标</u>	<u>议定水平</u>
1 一季内封闭式小组达成目标的百分率		70%

基本服务规定

- 长者活动中心须每周运作最少 39 小时，及每周至少 11 节。
- 员工须包括注册社工²。

质素

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。

¹ 筹办的小组及活动，须满足长者的社交、康乐、或教育 / 发展的需要。

² 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监管之注册社工。

III.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

社署会按《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》的规定，向服务营办者履行「社署的一般责任」内胪列的职责。

*小组包括封闭式小组(固定会员参与)，与及开放式小组(会员可随时加入或退出)，但不包括例会。

IV. 资助基准

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。

服务营办者必须按照最新《整笔拨款手册》及社署就资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通函，遵守各项有关使用社会福利津助的规则。

V 其他数据

除了本《协议》外，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《服务规格》所载列的规定／承诺，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(如有的话)。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，则以本《协议》为准。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。

(完)